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77 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梁秋菊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营改增”试点工作今起全面运行

市国税局开展“营改增”集中调研活动

近日，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深入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征求企业意见、建议。　**张兴龙**　摄

近日，市国税局副局长朱保林在山阳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督导“营改增”试点推行工作。　**张兴龙**　摄

本报讯　（通讯员**郑志晗**）为准确掌握我市“营改增”试点推行工作准备情况，及时了解纳税人需求，确保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正式上线平稳运行，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市国税局领导班子集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营改增”试点推行工作为重点内容的调研活动。

市国税局班子成员按责任分工分赴 12 个基层联系点，实地督导各基层单位“营改增”试点推行工作准备情况，详细了解各基层单位“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调查确认情况、推行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以及下一步税收管理工作的重点。其间，各调研组还深入各辖区重点税源企业了解其经营和税收情况，围绕“营改增”试点政策影响、优化纳税服务、落实税收政策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与企业进行了充分交流，征求意见和建议。

本次集中调研活动，加强了该局领导班子与各基层单位以及试点纳税人之间的有效沟通，为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正式上线运行，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纳税人，确保在和谐奋进的氛围中推动国税各项工作平稳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各县市区成功开具“营改增”首张发票

●8 月 1 日 0 时 12 分，沁阳市太行运输有限公司顺利开出沁阳市首张“营改增”交通运输发票，这标志着沁阳市“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运行。8 月 1 日 0 时 8 分，沁阳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沁阳市顺源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运行，沁阳市国税局认真组织学习代开操作规程，提前做好发票领用、通用完税证发放、打印设置、模拟演练等工作，并指定应急人员和应急车辆，积极应对企业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时，各项税收工作能够有条不紊、有序开展。

●8 月 1 日 0 时 8 分，孟州市明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第一张现代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8 月 1 日 0 时 14 分，孟州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孟州市纳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标志着孟州市“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运行。为确保“营改增”系统正式上线后孟州市国税局和“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能顺利对税控器具解锁和开具发票，8 月 1 日 0 时，该局分别在税务端和企业端组织系统测试，所有“营改增”业务功能准时开启。

●8 月 1 日 0 时 8 分，修武县申国村劳务施工队顺利开出修武县首张“营改增”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标志着修武县“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为确保试点如期顺利实施，修武县国税局做好做足准备工作，制订周密计划，进行全员动员；搭建国税、地税、财政三方交流平台，做好试点纳税人接收与信息补录工作；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改革氛围；落实配套硬件设施升级，力争实现“营改增”无缝对接。

●8 月 1 日 0 时 11 分，武陟县联合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市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开具了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确保试点如期顺利实施，武陟县国税局积极准备，制订周密计划，设立了 4 个货运发票代开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政策解答和流程指导，并多次进行相关业务模拟演练，为确保“营改增”工作 8 月 1 日正式上线平稳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8 月 1 日 0 时 18 分，温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温县伟业运输有限公司开具了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标志着温县“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运行。为确保试点工作如期顺利实施，温县国税局周密部署，认真落实配套服务设施，做细做全准备工作。局领导带领税政科、征管科、信息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亲临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和工作协调。该局还积极与温县电业局联系，全面检查所有线路，并在办税服务厅安装 UPS 备用电源，确保电力供应顺畅。

●8 月 1 日 0 时 9 分，博爱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市冰王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该局制订下发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等多个文件，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联合地税部门明确试点纳税人信息交接的具体时间、方式和程序，确保了税源信息的平稳交接；做好试点纳税人信息的核查、认定、录入等工作，确保一户不漏、一户不错；大力优化纳税服务，通过专题培训、上门辅导等方式，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辅导，力争实现“营改增”无缝对接。

●8 月 1 日 0 时 19 分，马村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市顺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开具马村区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确保 8 月 1 日 0 时开票成功，马村区国税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预案，7 月 31 日晚，主管领导进行现场指导和工作协调，各业务部门安排专人值守，确保相关业务功能准时开启，为马村区首张货运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开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8 月 1 日 0 时 22 分，中站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市四方诚信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标志着中站区“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运行。为实现试点工作顺利运行，中站区国税局加大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业务人员和纳税人对“营改增”做到应知应会；在“营改增”专用窗口实行小组工作制，并制订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以应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局长带班制度，局长亲临现场指导与协调，确保“营改增”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8 月 1 日 0 时 8 分，焦作市金美财务有限公司顺利开出解放区第一张“营改增”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标志着解放区国税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0 时 18 分，解放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市鸿鑫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准备过程中，解放区国税局积极做好与地税部门的衔接工作，做好试点纳税人的接收与信息补录工作。全区 303 户试点纳税人已全部办理并发放了税务登记证件，信息补录与税种登记全面到位，完成率达到 100%。

●8 月 1 日 0 时 9 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为焦作益安安全文化有限公司顺利开出首张“营改增”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标志着经开区国税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为确保试点如期顺利实施，经开区国税局做足做好准备工作，成立保障工作小组，主管副局长亲临现场指导与协调，随时解决上线首日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启动《经开区国税局“营改增”正式上线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与协调能力，力争实现无缝对接。

税　宣

温馨提示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快去申领新发票

从 8 月 1 日起，我市正式在“1+7”行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有交通运输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等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上述单位和个人如还没有领取发票，从即日起，应及时到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免费领取业务所需发票，确保 8 月 1 日以后相关业务可以正常开展。

从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必须使用国税监制的发票，停止使用地税监制的发票，不实行过渡期管理。试点纳税人若兼营营业税应税劳务的，其营业税业务仍使用地税监制发票，增值税业务使用国税监制发票。

从 8 月 1 日起，客车、出租车发票盖国税的章才能报销

从 8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正式启用国税发票，停止使用地税发票。如果继续使用地税发票，则该发票为无效发票，受票单位不能作为购销凭证入账。如果你乘坐长途客车和出租车索取发票，一定要看清上面盖的发票监制章，如果是地税的，你将无法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

9 月份到国税部门办理申报纳税

实行按月申报的试点纳税人，8 月份应到地税部门申报缴纳 7 月份实现的营业税，9 月份应到国税部门申报缴纳 8 月份实现的增值税。

试点一般纳税人取得抵扣凭证须在 180 天内认证

试点一般纳税人取得的抵扣凭证，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逾期将不得抵扣。

小规模企业代开发票地址有变化

试点小规模纳税人为顾客提供应税服务，如接受服务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货运业专用发票的，提供应税服务方应到国税主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货运业专用发票。现将全市国税系统办税服务厅的具体地址、电话号码公布如下：沁阳市国税局，地址是沁阳市太行大道北段，电话 5651136；孟州市国税局，地址是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电话 8185068；博爱县国税局，地址是博爱县清化镇葵城路群英街 1 号，电话 8663501；温县国税局，地址是温县慈胜大街 14 号，电话 6192641；武陟县国税局，地址是武陟县兴华路 107 号，电话 7294393；修武县国税局，地址是修武县为民路与竹林大道交叉口，电话 7118170；马村区国税局，地址是马村区文昌路 1069 号，电话 3948395；山阳区国税局，地址是丰收路与山阳路交叉口西北角，电话 3559448；解放区国税局，地址是解放区民主路中段，电话 2919177；中站区国税局，地址是中站区跃进路 19 号，电话 2947054；高新区国税局，地址是丰收路与山阳路交叉口西北角，电话 3559490。

“营改增”纳税人有疑问，请拨打市国税局“营改增”专线服务电话

为了给“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纳税咨询服务，市国税局设置了“营改增”专线服务电话（0391）3559793。如您有“营改增”方面的疑问，可直接拨打。

税　宣

⬆今日 0 时 7 分，全市第一张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山阳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成功开出。　**闫翔宇**　摄

⬅7 月 26 日下午，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将一面写有“始于企业需求，终于企业满意”的锦旗送到市国税局，感谢该局在“营改增”改革中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积极为企业争取政策，倾情帮助企业解决 20 余万元发票印制费用难题，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　**张兴龙**　摄

规范发票管理　优化纳税服务

——市国税局副局长朱保林就“营改增”正式实施后有关发票管理和纳税服务问题答记者问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工作在我市全面上线运行。近日，市国税局副局长朱保林就有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问：纳税人发票使用有什么规定？

答：自“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增值税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代开货运专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纳税人于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红字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票。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

问：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税控系统有什么规定？

答：自“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

试点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税控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问：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是怎么规定的？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县市区税务机关依法审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进行审批，保证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问：货运专票开具有什么规定？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票；提供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不得使用货运专票。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取消了前期试点中的过渡政策。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实际受票方应暂时依照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承运人开具的红字货运专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承运人可凭通知单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问：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正式实施后，市国税机关在加强内部管理和优化纳税服务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正式实施后，市国税机关将做到“六个转变”“四个关注”“四个贯穿”。“六个转变”，就是总体上“营改增”工作要实现由上线前的准备到上线后的平稳运行转变；宣传上，由政策解读向政策效应转变，由税收问题向经济、民生问题转变；培训上，由基础培训向应用培训转变；服务上，由上线需求服务向个性化服务转变；管理上，由政策制度准备向税源监控和风险控制转变；应急上，由预案准备向实际防范和及时处置转变。“四个关注”，就是关注税负变化、风险防范、社情民意、政策效应。“四个贯穿”，就是始终把宣传辅导贯穿始终、始终把纳税服务贯穿始终、始终把基础制度贯穿始终、始终把风险防范贯穿始终。

本报记者